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文件

广财购字〔2025〕8号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关于上饶市广丰区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项目编号：JXHC-CGZB-202512）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南昌科壤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毅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莲水巷 2 栋 302 室

被投诉人：江西宏城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旭日北大道 300 号

相关当事人 1：上饶市广丰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市民中心 D 栋 3 楼

相关当事人 2: 江西省农资集团南昌兴农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 9-11

二、基本情况

“上饶市广丰区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项目编号: JXHC-CGZB-202512）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发布公开招标采购公告，2025 年 7 月 29 日结果公示由江西省农资集团南昌兴农有限公司中标，合同尚未签订。2025 年 8 月 5 日投诉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予以书面答复，因对被投诉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投诉人遂向本机关提出投诉。

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依法受理了投诉人对本项目的投诉书，并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投诉书和投诉答复等相关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本投诉事项现已审查终结。

三、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一: 中标人所投含硅水溶肥料无法达到招标文件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基本服务需求 5.3.3 叶面调控（喷施叶面阻控剂）中（1）技术参数要求“水不溶物 < 8g/升”的要求，基本需求无法达到，应按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诉事项二: 中标人所投有机肥为江西海纳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但江西海纳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省级及以上肥料登记证，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诉事项三: 评审专家未按采购文件的标准进行评审，属于超出评审依据的要求进行评审。

被投诉人、相关当事人 1 答复称：1、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登记流程、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文件【农农（肥水）[2023]1 号文件】关于印发第十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的通知、农业行业标准《含硅水溶肥料》（NY3829-2021）“含硅水溶肥料”有关文件。以上文件和资料说明：2023 年以后，规范了含硅水溶肥料和非水溶中量元素肥料的产品标准。2023 年以前，含硅水溶肥料登记都以“中量元素肥料”进行登记；2023 年以后，所有含硅的水溶肥料需统一以“含硅水溶肥料”名称进行登记，肥料登记证上会标注“含硅”字样，便于识别和监管。中标人（含硅水溶肥料）产品供应商的广西康万家农田土壤修复有限公司提供了“产品登记的说明”和《肥料登记证》。提供的资料说明，根据农业农村部肥料评审处的有关规定，明确了 2023 年 9 月以后，办理“含硅水溶肥料”只登记 SiO₂、K₂O 和 Na 的含量的技术指标。同时，该公司还提供了第三方检测机构的 CMA “含硅水溶肥料”检验报告，报告中“水不溶物 ≤ 5g/L”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所以评审专家认为该公司产品这项指标符合招标文件。2、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有机肥登记证由省级部门发放。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江西海纳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有机肥登记证为《江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登记证号赣农肥（2022）准字 K2010 号，符合有机肥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

相关当事人 2 答复称：我司所投产品叶面阻控剂（含硅水溶

肥料)为广西康万家农田土壤修复有限公司生产,产品登记证号:农肥(2023)准字19173号,产品形态:水剂,登记技术指标: $\text{Si} > 135\text{g/L}$; $\text{Na} \leq 5\text{g/L}$,适宜范围:水稻;该肥料登记未标明水不溶物参数,是因为农业农村部评审处自2023年9月以后对新办理的到期续展的含硅水溶肥料登记证做出的调整,登记证强制执行 NY/T3829-2021《含硅水溶肥料》的标准,对水不溶物不作登记要求。例如武汉天度植物科技有限公司登记证情况:2023年9月登记证到期后续期不再登记水不溶物。对于本项目招标要求“含硅水溶肥料的水不溶物 $\leq 8\text{克/L}$ ”我司在投标产品说明、投标技术响应中都有明确标明投标产品的水不溶物 $\leq 5\text{克}$,评标专家有相关的内容的回复,并附有产品检测报告、产品试验报告为依据。综上所述,充分说明我司所投叶面阻控剂(含硅水溶肥料)完全符合上饶市广丰区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此次项目专家评审依据充分,作出的评分公平公正并无不当。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规定,肥料登记实行分级管理: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的监督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等产品的登记审批、发证及公告工作。因此,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登记的有机肥产品,在农业农村部官网无法查询,属于正常权限划分结果,不能以此否定登记证的有效性。经咨询江西省农业农村厅肥料登记部门(联系电话:0791-86739710)确认:2014年至2023年8月期间,江西省有机肥登记权限已下

放至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实施管理，登记流程以“线下评审”为主，未强制要求网上公示。江西海纳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有机肥产品登记证“赣农肥（2022）准字 K2010 号”，即属于该时期内按下放权限合规办理的省级登记证。根据肥料登记证编号规则，“赣农肥（2022）准字 K2010 号”中“赣”代表江西省，“2022”为登记年份，“准字 K2010”为登记序号：清晰表明该证由江西省农业农村部门 2022 年审核批准，属于合法有效的省级登记证。综上，江西海纳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有机肥已取得省级登记证，质疑中“未取得省级及以上登记证”的主张无事实依据。我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叶面阻控剂（含硅水溶肥料）、有机肥相关材料，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尽管因政府肥料登记政策调整（如含硅水溶肥料登记项简化、有机肥登记权限下放）导致登记证形式变化，但产品技术指标、生产资质等核心响应内容均符合要求，未对投标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评标专家已对我司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检测报告、登记证等材料进行全面评审，评审过程公平公正，结论合法有效。（类似案例：国家新有机肥料标准 NY525-2021 发布前后，按旧标准登记的肥料证仍视为有效）。

四、调查情况

本机关对投诉书和投诉答复、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认以下事实：

- 1、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

服务需求，否则投标无效)第 5.3.3 叶面调控(喷施叶面阻控剂)明确：“……(1)技术参数要求：Si(硅)>120 克/升，水不溶物<8 克/升，适合水稻喷施的水剂产品，通用名称为中量元素或含硅水溶肥……必须获得国家农业农村部颁布的《肥料登记证》，技术参数以登记证的为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肥料登记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2、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服务需求(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服务需求，否则投标无效)第 5.3.4 优化施肥明确：“……必须获得省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颁布的《肥料登记证》，技术参数以登记证的为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肥料登记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3、中标人提供的广西康万家农田土壤修复有限公司的《肥料登记证》农肥(2023)准字 19173 号载明的主要技术指标为：Si>135g/L，Na<5g/L，未见水不溶物的描述或记载。其中剩余 4 名投标人的《肥料登记证》均记载了水不溶物的参数指标；

4、中标人提供的《江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载明“经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审定，该产品准予正式登记，特此发证”，并印有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农业农村和粮食局的公章，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颁发。其余 4 名投标人提供的分别为浙江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浙江省肥料登记证》、江西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江西省肥料登记证》，均印有厅级行政审批专用章；

5、中标人提供的《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贯彻落实<江西

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明确肥料登记工作下放至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五、处理依据

（一）投诉事项一

现查明，招标文件已明确基本要求的佐证材料为：“必须获得国家农业农村部颁布的《肥料登记证》，技术参数以登记证的为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肥料登记证扫描件加盖公章”，且注明“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服务需求，否则投标无效”之要求。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五条：“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之规定，投诉人提交的材料未能证明已取消登记，现有材料表明参与投标人均可以提供含有“水不溶物”登记内容的《肥料登记证》。根据现有材料，中标人提供的《肥料登记证》无水不溶物的描述，无法达到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必须获得国家农业农村部颁布的《肥料登记证》，技术参数以登记证的为准”之要求。投诉事项一成立。

（二）投诉事项二

现查明，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可知，肥料登记工作在2022年期间下放至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中标人所提供的《江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为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权力下放期间由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农业农村和粮食局发放。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事项三

现查明，本项目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水不溶物参数进行的指标评判。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肥料登记证》未登记水不溶物指标，但中标人提供了《情况说明》错误引导评审专家认为已取消登记，因此认定其投标材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中标人所提供的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农业农村和粮食局发放的《江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同样为省级部门规定范畴内的证书。未超出评审标准的范围。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六、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二、三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投诉。根据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一成立。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设定了“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经投诉查明，在行政权力下放期间其他有

关行政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均具备同等效力，因此该设定排斥了部分行政审批下放期间由其他行政部门颁发《肥料登记证》的潜在供应商。综上，责令采购人修改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 日印发